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20,629,98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9,341,43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510,273股之74.99%。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莊永順、王鳳翔、李祖德

獨立董事-江博文、戴怡蕙（視訊參與）、李三良（視訊參與）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嘉亮協理

主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6.94%計新台幣15,000千元及董事酬勞1.11%計新台幣2,400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0,629,982權票決後，贊成20,621,906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3,35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6%，反對 1,3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1 權)，棄權 6,7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NT\$167,075,031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6,707,50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NT\$4,729,95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4,975,06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23,796,229 元(每股配發 4.50 元)及股票股利 NT\$27,510,270 元(每股配發 1.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75,06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67,075,03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707,5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9,9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612,63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3,796,229)	每股 4.5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27,510,27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06,132	

註：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0,629,982 權票決後，贊成 20,624,9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6,35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 1,3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1 權)，棄權 3,7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九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7,510,27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751,0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0,629,982 權票決後，贊成 20,621,9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3,35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6%，反對 1,3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1 權），棄權 6,7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27,510,27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約 1 元，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0,629,982 權票決後，贊成 20,624,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6,27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 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3 權），棄權 3,7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補充說明：因應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董事選舉辦法第 12 條修訂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0,629,982 權票決後，贊成 20,622,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4,31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6%，反對 1,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8 權)，棄權 5,7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說明：因應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公司章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修訂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0,629,982 權票決後，贊成 20,622,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4,31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6%，反對 1,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8 權)，棄權 5,7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一〇九年對醫揚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展望一一〇年，外在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變數，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強化競爭力創造新商機，並提升產能及品質，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茲就一〇九年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市場競爭壓力及台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7,30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衰退 9.15%，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為 464,00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衰退 14.49%，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為 164,90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衰退 29.98%。各項產品營業收入佔比如下：

產品別	營收佔比
Critical Care Monitoring 生理監測	31.60%
Medical Controller 醫療控制器	24.16%
Mobile Medical Assistant 行動醫療輔具	14.25%
Mobile Nursing Care 行動護理	17.03%
Others	10.30%
Service Charge	2.66%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未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合併	一〇八年度 合併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347,304	\$1,482,944	
	營業毛利		464,007	542,644	
	本期淨利		164,907	235,529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1.93	1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1	24.2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8.40	107.52
		稅前純益		73.65	131.73
	純益率(%)		12.24	15.88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07	10.8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04	10.8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8,635	68,973
營業收入淨額		1,347,304	1,482,944
佔營收淨額比例		5.09	4.65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及機構，並整合集團技術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硬體主要以開發醫療級電腦及相關週邊並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醫療 AI 影像辨識、AI 邊緣運算技術、智慧電能管理、Telemedicine 系統。機構部分包含有輕量化、強固型及符合醫療環境使用的外型與結構設計。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一〇九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Digital Diagnostic Scope，可用於遠距醫療應用；全新世代的智慧醫療電源 UP43 搭配最新版中央控制軟體 Orion，可提供醫療使用 24 小時電路不中斷及遠端控制服務；All in one 的醫療電腦 MATE、ACCEL 系列、醫療顯示器 MedDP 及醫療控制器 MedPC 等。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以人為本、誠信篤實、卓越創新、尊客為師」。
2. 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3. 與供應商以維護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為原則，創造雙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預期歐美地區，在本公司一系列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即使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仍呈現穩健成長。

(三) 產銷計劃

1. 持續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 提供 ODM 代工服務，積極搶攻 DMS 客製服務商機，提供專屬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訂單，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 加速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結合全球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鎖定醫學中心，布局精準醫療商機。
4. 強化數位行銷拓展市場。

(四) 未來發展策略

1. 擴大行動醫療及 Android 應用屬性，針對小型化醫療應用市場開發新產品。
2. 深化及擴大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3. 設立醫療創新單位，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醫療行為具感測(Sensing)、連網(Connected)、自動調整(Adapting)等特色於國內外各醫療院所普及使用。
4. 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5. 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近年投入醫療電腦之大廠持續加入，面對競爭者本公司除強化既有客戶服務

外，未來仍將著重於研發高品質高毛利之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選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以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目前對營運並無不利之影響。

(三) 總體經濟影響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在部分國家開始施打疫苗下，今年疫情預期將有效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有望出現明顯復甦，但面對美元持續波動，匯兌風險增加，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走勢，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880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102 仟元及新台幣 505,5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及 3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2,698 仟元及新台幣 19,64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0%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565	22	\$ 303,6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12	-	9,9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111	4	97,4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68	4	37,9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7	-	2,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4,291	-
130X	存貨	六(四)	152,065	12	151,250	12
1410	預付款項		9,556	1	6,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488	1	2,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8,578</u>	<u>44</u>	<u>616,51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8,261	3	33,86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1	-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60,436	50	619,00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572	1	19,6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93	-	9,480	1
1780	無形資產		5,134	1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616	1	11,4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7	-	1,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790</u>	<u>56</u>	<u>698,26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9,368</u>	<u>100</u>	<u>\$ 1,314,785</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3,821	4	\$	28,355	2		
2170	應付帳款			56,767	4		52,4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35	-		51,1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4,981	4		57,1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01	-		2,7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70	3		29,3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72	1		8,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7	-		7,1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0	1		3,8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444</u>	<u>17</u>		<u>240,95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2,694	4		61,098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942	1		2,3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78	-		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4	-		2,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88</u>	<u>5</u>		<u>65,90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6,432</u>	<u>22</u>		<u>306,855</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5,102	21		220,08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478,566	36		473,856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948	8		78,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050	14		276,24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993)	(4)	(40,263)	(3)
3XXX	權益總計			<u>1,042,936</u>	<u>78</u>		<u>1,007,930</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329,368</u>	<u>100</u>	\$	<u>1,314,7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66,340	100	\$ 1,157,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50,196)	(67)	(751,312)	(65)
5900 營業毛利		316,144	33	406,38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46)	(1)	(9,2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262	1	12,44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5,160	33	409,571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482)	(6)	(67,511)	(6)
6200 管理費用		(41,924)	(5)	(39,5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97)	(7)	(66,3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60)	-	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63)	(18)	(172,968)	(15)
6900 營業利益		146,497	15	236,60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2	-	1,5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425	-	1,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15)	-	30,844	3
7050 財務成本		(156)	-	(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967	5	16,5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53	5	50,567	4
7900 稅前淨利		198,650	20	287,17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575)	(3)	(47,793)	(4)
8200 本期淨利		\$ 167,075	17	\$ 239,377	21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	-	(\$ 7,96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46)	-	7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6)	-	(7,17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06)	-	(2,6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359)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881	-	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884)	-	(2,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30)	-	(\$ 9,3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345	17	\$ 229,986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6.07		\$ 8.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6.04		\$ 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度 12 月 31 日 止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盈餘	留	盈餘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度	度	度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56	\$	58,519	\$	-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	239,377	-	-	-	-	-	239,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2,212	(7,179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39,377	(2,212	(7,179	(229,986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91	-	-	-	-	(19,4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30,048	-	-	-	(130,048
股票股利	20,007	-	-	-	-	-	-	-	-	-	-	(20,007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	167,075	-	-	-	-	-	167,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3,884	(846	(4,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7,075	(3,884	(846	(162,34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938	-	-	-	-	(23,9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263	-	40,263	-	(40,26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32,049	-	-	-	(132,049
股票股利	55,020	-	-	-	-	-	-	-	-	-	-	(55,02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	-	-	-	-	-	4,71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37,009	\$	1,042,9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 事 長：莊 永 順



經 理 人：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楊 祥 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650	\$ 287,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1,894	18,9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52	4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660	(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九)(二十) (2,544)	(34,272)
利息費用	六(八) 156	1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2)	(1,58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623)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48,967)	(16,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984	(3,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4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	(131)
應收票據	(49)	50
應收帳款	39,675	40,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29)	47,784
其他應收款	4,579	544
存貨	(815)	(9,511)
預付款項	(2,875)	3,382
其他流動資產	1,105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11)	(1,246)
應付票據	-	(724)
應付帳款	4,313	(40,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26)	44,988
其他應付款	(296)	8,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	255
負債準備	(2,493)	(454)
其他流動負債	218	1,888
合約負債	17,062	30,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151	376,397
收取之利息	732	1,582
收取之股利	30,756	25,039
支付之利息	六(八) (156)	(194)
支付之所得稅	(15,459)	(43,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24	359,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	(34,6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5	-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4,291)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	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51)	(15,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075)	(8,636)
取得無形資產	(5,5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00)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28)	(63,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0,714)	(6,7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2,049)	(130,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763)	(136,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67)	159,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3,632	144,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5,565	\$ 303,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32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102 仟元及新台幣 505,5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3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2,698 仟元及新台幣 19,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及 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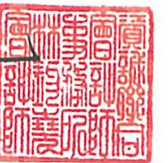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364	28	\$ 408,55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12	1	9,9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067	11	161,3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8	-	2,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4	-	3,243	-
130X	存貨	六(四)	179,305	13	174,343	13
1410	預付款項		16,513	1	14,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698	1	2,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3,280</u>	<u>55</u>	<u>776,69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8,261	3	33,86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1	-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7,102	39	505,58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440	1	23,7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279	1	19,608	1
1780	無形資產		5,134	-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484	1	14,0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4	-	2,4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9,925</u>	<u>45</u>	<u>602,18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3,205</u>	<u>100</u>	<u>\$ 1,378,886</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5,005	4	\$	32,009	2		
2170	應付帳款			58,615	4		53,4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860	3		67,41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7,473	5		76,4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50	3		33,4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72	1		8,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18	-		13,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8	-		3,8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181</u>	<u>20</u>		<u>288,72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3,072	4		61,09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942	-		2,3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78	-		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3	-		6,6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175</u>	<u>4</u>		<u>70,15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40,356</u>	<u>24</u>		<u>358,875</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5,102	20		220,08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478,566	34		473,85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948	7		78,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050	14		276,24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993)	(3)	(40,26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2,936</u>	<u>75</u>		<u>1,007,930</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9,913</u>	<u>1</u>		<u>12,08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52,849</u>	<u>76</u>		<u>1,020,011</u>	<u>7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393,205</u>	<u>100</u>	\$	<u>1,378,8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47,304	100	\$ 1,48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883,297)	(66)	(940,300)	(63)
5900 營業毛利		464,007	34	542,64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960)	(12)	(157,063)	(10)
6200 管理費用		(70,198)	(5)	(68,5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35)	(5)	(68,9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3)	-	(11,4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346)	(22)	(306,018)	(21)
6900 營業利益		160,661	12	236,6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5	-	1,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46	1	3,5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87)	-	30,570	2
7050 財務成本		(476)	-	(1,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03	2	18,9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51	3	53,284	4
7900 稅前淨利		202,612	15	289,91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7,705)	(3)	(54,381)	(4)
8200 本期淨利		\$ 164,907	12	\$ 235,529	16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	-	(\$ 7,96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6)	-	7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6)	-	(7,17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06)	-	(2,6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9)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881	-	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884)	-	(2,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30)	-	(\$ 9,3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77	12	\$ 226,138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075	12	\$ 239,37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8)	-	(3,848)	-	
	合計		\$ 164,907	12	\$ 235,52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345	12	\$ 229,98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8)	-	(3,848)	-	
	合計		\$ 160,177	12	\$ 226,138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6.07		\$ 8.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6.04		\$ 8.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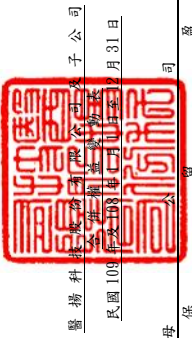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醫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108 年	歸屬本公司		業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58,519	\$ -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 15,929	\$ 923,921	
本期稅後淨利(損)	-	-	-	-	239,377	-	-	239,377	(3,848)	235,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2)	(7,179)	(9,391)	-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377	(2,212)	(7,179)	229,986	(3,848)	226,13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1	-	(19,4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0,048)	-	-	(130,048)	-	(130,048)	
股票股利	20,007	-	-	-	(20,007)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 12,081	\$ 1,020,011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 12,081	\$ 1,020,011	
本期稅後淨利(損)	-	-	-	-	167,075	-	-	167,075	(2,168)	164,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4)	(846)	(4,730)	-	(4,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075	(3,884)	(846)	162,345	(2,168)	160,1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38	-	(23,9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63	(40,26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049)	-	-	(132,049)	-	(132,049)	
股票股利	55,020	-	-	-	(55,02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4,710	-	-	-	-	-	4,710	-	4,7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37,009	\$ 1,042,936	\$ 9,913	\$ 1,052,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612	\$ 289,910
調整項目		
收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9,276	27,1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52	4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3	11,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九)(十九) (2,544)	(34,272)
利息費用	六(八) 476	784
利息收入	(665)	(1,44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623)	(7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903)	(18,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	(131)
應收票據	(49)	50
應收帳款	6,518	67,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4	7,279
其他應收款	119	664
存貨	(4,962)	(2,103)
預付款項	(2,149)	2,394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11)	(1,246)
合約負債	14,970	30,677
應付票據	-	(724)
應付帳款	5,122	(41,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53)	50,625
其他應付款	(7,453)	9,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	(76)
負債準備	(2,493)	(454)
其他流動負債	217	1,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56	398,390
收取之利息	665	1,448
收取之股利	30,756	25,039
支付之利息	六(八) (476)	(784)
支付之所得稅	(24,095)	(47,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06	376,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	(34,6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5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	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51)	(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1,290)	(8,818)
取得無形資產	(5,5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48)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91)	(44,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6,862)	(11,7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2,049)	(130,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11)	(141,842)
匯率影響數	(4,495)	(4,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91)	186,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8,555	222,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2,364	\$ 408,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項次調整。</p>
<p>第 11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 11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 15 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p>	<p>第 15 條</p> <p>第一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3 日。</u></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新增訂定及增訂修正日期(109年8月3日董事會)。</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u>總經理室</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u>財務會計部</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檢舉流程</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檢舉流程</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檢舉案件</u>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p>	<p>增訂修正日期(109年8月3日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p>	<p>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5 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刪除)</p>	<p>第 10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刪除本條。</p>
<p>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 <u>11</u> 條 略</p>	<p>第 <u>12</u> 條 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u>12</u>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立於104年4月30日</u> <u>第一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u> <u>第二次修訂於110年7月2日</u></p>	<p>第 <u>13</u>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並增訂修正日期</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6.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110年7月2日股東常會)。</p>